妨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犯罪案例分析-1

**一、妨害公务罪:疫情期间聚众打麻将拒劝离砸击民警被判一年**

　　2月5日，正值疫情防控期间，李某某在家中聚众打麻将。韶关市仁化县公安机关接到群众报警后，即出警到李某某家中处置，说明政府明令禁止在疫情防控期间聚集并劝离。李某某情绪激动，推搡、拉扯并用凳子砸击民警。

韶关市仁化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李某某无视国家法律，在疫情防控特殊时期，对政府明令禁止的聚集行为置若罔闻，不听劝离，暴力袭警，其行为已构成妨害公务罪。根据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悔罪表现，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

【解析】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含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行使国家有关疫情防控行政管理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受国家机关委托代表国家机关行使疫情防控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虽未列入国家机关人员编制但在国家机关中从事疫情防控公务的人员）依法履行为防控疫情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措施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

【相关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二、诈骗罪：以卖口罩为名诈骗12万余元被判四年**

　　自1月26日开始，韦某利用疫情期间群众对口罩有迫切需求的心理，在微信群内发布可低价订购KN95型号口罩的虚假信息，并用虚假的医疗器械企业营业执照和快递单号，先后骗得4名被害人款项共计12.25万元。得手后，韦某将上述钱款用于购物和消费等。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韦某在疫情防控期间，假借销售用于预防突发传染病疫情用品的名义，诈骗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根据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悔罪表现，判处其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解析】在疫情防控期间，假借研制、生产或者销售用于疫情防控的物品的名义骗取公私财物，或者捏造事实骗取公众捐赠款物，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以诈骗罪定罪处罚。

【相关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 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